

由于国民党政府对盐课以115%的重税和4‰的印花税，还要扣除25‰的福利费，加之物价飞涨（抗战前盐收购价每斤八厘一毫，每千斤盐可换食米一石，抗日战争胜利后，盐价降之千斤盐只能换六斗大米），盐民辛勤劳动，难糊数口之家。此后，因遭坍江之害，盐水浓度降低，至解放前夕，盐民纷纷弃盐改行。

附：上虞县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的行规（店规）

清朝末期至民国时期，各松散的个体生产经营单位，为有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避免同一地区价格、货源、雇工工资待遇等问题上发生紊乱，在政府指导下，分行业组织同业公会，吸收符合条件的同行业者参加，并制订行业规则，共同执行之。行规主要内容有：行业经营范围规定，商品或用工价格规定，公平交易规定，雇员或雇工工资及福利规定。

本县商业牙行行规为：凡经营牙行者须经政府批准领取牙帖；按批准行业种类及划定的地域开展经营活动，禁止跨行业跨地域经营，违者立即停业，并由同业公会作出裁决；一切山货、粮食、木材、鱼蔬、茶叶等货物交易，须经牙行方可出售、批发，牙行按规定收取3%管理费；凡从牙行批发之货物，需按牙行规定的价格出售。

手工业行规为：学徒期一般为3年，技术性强的为4至5年，商业为2年。学徒满师后方能步入社会另立门户。具体为：学徒拜师学艺，需先由介绍人或保证人推荐立保，选定日期，签订合同。学徒拜见师傅（老板），需带红烛一对，银元10块作拜师钱。学徒工作，第一年端“三壶”（酒壶、茶壶、尿壶），捅“三管”（旱烟管、水烟管、潮烟管），兼做带小孩、挑水、扫地、端茶添饭等杂活。第二年，开始跟师傅学做粗活或技术较为简单的活，由浅入深，而其中之技术要诀，主要靠学徒自己用心观察体验，因而象木工学徒3年满师后一般只学到师傅技术的60%，俗称“半作”。因此社会上有“三年徒弟，四年半作”之说。学徒期内，如有闪失，即由介绍人带回。学徒期满需请谢师酒后方称师傅，去留全凭本人意愿，若不愿留在师傅处，可自谋生计，独立开业。学徒期间除由师傅（老板）供给膳食外，无工资，每月只给月规钱约一元（相当于洗理费），每逢春节视经营状况，发放少量“红包”（5至10元不等）。

店 规

清朝末期至民国时期，较大的商店、钱庄、典当为压缩职员，在经营活动中共约定俗成若干条规矩，以示职员共同遵守。

内容一般有：1.店员人情界限需经纬分明，不得徇私舞弊。店员本人或亲朋好友买货，可在老板规定的限额内（一般为本人月工资的三分之一）打八折优惠，特殊情况需经老板同意；2.待人接物态度要热情，服务要周到，礼节需周全。营业时间一律面对顾客，不得谈天闲聊，保持精力集中，要向顾客做好商品宣传，使其高兴而来满意而归；3.遵守营业时间（上半年为6至19点，下半年为7至18点，中、晚餐由老板派人送至店堂），按时开门，到时打烊；禁止擅离柜台。有事离开需请假，凡请假超过2小时扣半天工资；晚饭后进行个人活动时需有专人留守值班；4.商品摆设要符合美观、整齐、醒目的要求，随季节而变换；店堂内外环境要整洁，保持柜台货架无灰尘沾染，地面无垃圾污物；5.店员要不断学习业务，努力成为经营上的多面手，做到件件业务拿得起，帮得上，管得了；6.出店堂包袱要检查。

第二节 解放后的就业安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党和政府把劳动就业作为关心人民生活，维护社会安定的一件大事来抓。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前提下，根据不同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与国家所能承受的能力，采取不同的就业方针，积极做好城镇失业与待业人员的安置工作。

1953年8月，国家提出了“两扇门”的就业方针。即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。1963年，提出安排城镇劳动力应当是“统筹安排，城乡并举，以上山下乡为主”的方针。1980年8月，在全国劳动就业会议上，根据中央“改革、开放、搞活”的指导思想，提出了“在全国统筹规划和指导下，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”。这些方针政策为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起了有力的指导作用。本县依据国家就业方针，结合全县实际，努力挖掘各方潜力，广开就业门路。1953年至1956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.74万人，1959年至1985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.96万人。